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林永祥

陶瑞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

被告 李義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永祥、陶瑞華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叁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永祥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0,1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告應給付原告陶瑞華30萬2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原告林永祥、陶瑞華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67萬2,162元（計算式：37萬0,139元+30萬2,023元=67萬2,1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林永祥、陶瑞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趙伯雄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關於徵收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
09 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王春森